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0號

聲 請 人 方郁懿即永安托運行

代 理 人 蘇筱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2 書記官 林幸萱

03 附表：

04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 | 支票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金凱富體育器材有限公司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海佃分行 | 方郁懿即永安托運 行 (獨資商號) | 113年2月29 日 | 57,271元 | BH678665 4 |